FEB20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004807 日期：2024年2月2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审理主任驳回了随后的复议动议。我们驳回了上诉以及随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再次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驳回先前动议的最新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既未陈述新的事实，也未以书面证据支持该等事实。相反，申请人逐项列举了记录中已有的证据，“ 这些证据在[支持先前动议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有描述（请见案件档案中日期为2023年3月5日的书面论证意见）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未注明日期的商业计划书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然而，记录中已包含一份商业计划书的副本。未注明日期的商业计划书中所涉及的事实并非8 C.F.R. § 103.5(a)(2)所设想的新事实，因为记录中已包含申请人运营未注明日期计划书所述业务的计划。此外，若

未注明日期的商业计划书提出了记录中已有商业计划书未描述的一套新事实，该等新事实也无法确立资格。见 8 C.F.R. § 103.2(b)(1)（规定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规定签证申请不得基于对未来资格的推测或在申请人依据一套新事实获得资格后予以批准）；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规定申请人不得对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以试图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要求）。

综上，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见 8 C.F.R. § 103.5(a)(2)、(4)。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因此，我们仅在复议动议与我们驳回合并动议的最新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重申其符合第二优先移民分类资格；然而，审理主任已认定申请人符合第二优先移民分类资格，且我们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明确确认其符合第二优先移民分类资格。因此，申请人关于其符合第二优先移民分类资格的重申，与我们驳回先前合并动议的理由无关。申请人还重申其“ 已证明符合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项下寻求国家利益豁免的所有要件 ”，并引用了2002年至2018年间我们支持上诉的非先例决定作为示例。然而，所引用的决定均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它们对未来裁决中的USCIS官员不具有约束力。见 8 C.F.R. § 103.3(c)。由于这些非先例决定对未来裁决中的USCIS官员不具有约束力，申请人引用它们并未指明我们的先前决定可能错误适用的法律或政策。此外，即使这些非先例决定具有实质性——而它们并不具有——我们已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处理了申请人关于这些不具约束力决定的主张。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对 underlying 决定泛泛指控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综上，申请人未在复议动议中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3)-(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